

松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表
- 二、 收入预算表
- 三、 支出预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项目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十二、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及体育政策；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研究起草历史文化保护方面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事业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三）筹划、管理全市重大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公共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体系建设及品牌培育，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

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指导行业领域教育培训工作，推进行业领域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五）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六）组织指导全市文物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大型基本建设项目中的考古与文物保护工作。加强文物保护和合理利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推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

（七）指导全市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视节目；指导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八）组织制定全市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九）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负责全市旅游航线开发工作；负责全市景区定点导游员、专职

讲解员认证工作。

（十）协调全市区域性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的建设；指导全市体育彩票销售管理。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制度建设。

（十一）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全市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抓好体育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和训练管理工作。

（十二）协助上级体育行政部门在我市举办的省级以上体育竞赛，组织全市体育竞赛；组织和筹备参加省级以上赛会和配合有关方面组织参加其他赛会。

（十三）对文化和旅游市场、广播电视经营机构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行业市场。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跨地区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出版、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四）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松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31 名、工勤 2 名，实有 29 人。有处级领导干部 4 人，正科级干部 9 人，副科级干部 4 人。核定内设机构 8 个，分别是：办公室、文化科、旅游科、体育科、广播电视科、市场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产业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另设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484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79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6 年我单位人员编制减少，并缩减了单位非必要开支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4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4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0.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63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26 万元，占 88%；公用经费 57 万元，占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0.17 万元支出，占 7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66 万元，占 12%；

住房保障（类）支出 36.63 万元，占 7%；

卫生健康支出 19.54 万元，占 4%；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7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或减少）0 万；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或减少）0 万；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5 年预算增加（或减少）0 万。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

2026 年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8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79 万。2026 年我单位人员编制减少，并缩减了单位非必要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5 台车辆报废在走手续。。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6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松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紧紧围绕市委工作部署，结合本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聚焦加强党对文旅工作的全面领导，着力提升文旅工作整体效能，在保障人员工资支出的同时，为机关运行提供经费支持，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切实推动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 4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无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相关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列为行政运行科目。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列为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